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向客户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
担保事宜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瑞特装”）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福建中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基”）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福建中基与浙江海亮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租赁”）签订《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海亮租赁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速必达”产品，公司预计与福建中基的购销合同总价人民币2,076.50万元，合同总价25%的款项由福建中基支付给公司，其余75%款项由海亮租赁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支付给公司。

公司拟与海亮租赁、福建中基签订《回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总价的75%金额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7.38万元，期限36个月；具体回购担保金额随承租人福建中基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间长短变动而变化，为回购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应回购的全部款项，该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逾期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和名义货价等应付款项。

公司在办理上述担保的后续手续时，海亮租赁提出变更《回购保证合同》的相关担保条款，公司对于海亮租赁提出的变更条款不能接受，故取消前次与海亮

租赁关于福建中基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在原审议的向福建中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合同金额不变、担保金额不变、担保期限不变、反担保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变更融资租赁公司为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变更后的向客户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宜具体如下：

二、变更后的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福建中基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福建中基与江苏金茂签订《设备购买及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江苏金茂向福建中基提供融资租赁资金向公司购买“速必达”产品，公司预计与福建中基的购销合同总价人民币 2,076.50 万元。

同时，公司（回购保证人）拟与江苏金茂（出租人）、福建中基（承租人）签订《回购保证合同》及《回购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融资租赁直销合同》的租赁物、租赁债权提供回购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7.38 万元，期限 36 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合同均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杨平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科技园十区高盛路 3 号活力大厦 5 层 503-5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赓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甲烷的批发、零售（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钢材、金属制品、

燃气设备、船舶配件、润滑油、燃料油、重油、沥青、水性涂料、石蜡、地蜡的批发、零售；燃气工程投资、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中基的总资产为 3,41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7.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47.30 万元），净资产为 1,967.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38%，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3.4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7.47 万元，净利润为 125.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中基的总资产为 3,51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8.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48.40 万元），净资产为 1,970.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00%，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04.7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58 万元，净利润为 3.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拟与江苏金茂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江苏金茂同意将本次购置的“速必达”产品完成设备发货交付、产权转移后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在回购后根据回购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所有权、回购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登记费、差旅费）等。

2、公司拟与福建中基控股 70%的股东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基”）签订《回购保证担保合同》，深圳中基同意为本次公司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中基 2014 年底总资产为 21,390.40 万元，净资产为 21,38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4%，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17.83 万元。深圳中基 2015 年 6 月底总资产为 26,412.80 万元，净资产为 21,11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05%，2015 年 1-6 月营业收

入 1,370.35 万元，净利润-272.76 万元（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531.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87,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79%。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531.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87,9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79%（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向客户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宜变更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速必达产品的市场拓展，且变更融资租赁公司不会对项目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增加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的回购担保。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

供回购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速必达产品的市场拓展和业务的发展。

上述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